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a) 馮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吳勵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田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本決議案中有關發行、配發及／或處理股份或額外股份的提述亦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意義應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致須或可能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其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准作出此類要約之任何股東）及倘合適，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按彼等現時所持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授予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無條件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基礎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所授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4樓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勵妍女士、楊振華先生及田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保存至少7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保存。